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游英俊
電話：04-22295848 分機 225
傳真：04-22298240
電子信箱：ch0184@hach.gov.tw

文化局 第二科

110

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局蹟字第101200555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日以文資局蹟字第1012005557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法制科、古蹟聚落
組)(均含附件)

部 長 龍 應 台

101. 6. 20

臺北市政府 101.06.19



AAAA10101997100

6/20

檔號：02040101

保存年限：99

案次號：0001

文化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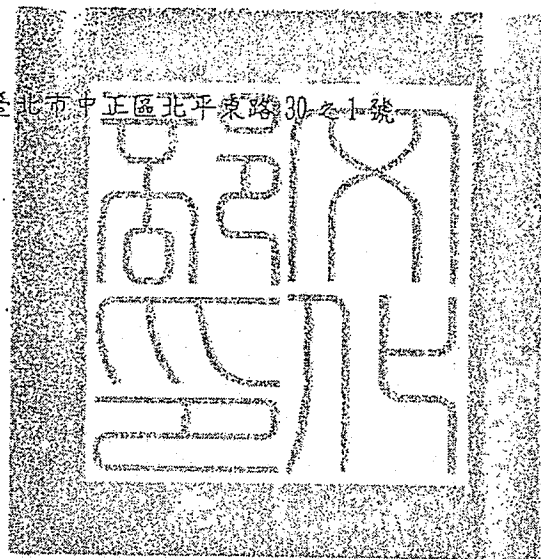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局蹟字第 10120055579 號

修正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



部長 龍應台